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申請人之父母黃○○前曾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在原投保單位轉出後未再辦理加保，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該署依法核定黃○○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8 月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父黃○○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1 年 3 月 23 日遷入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轉出後，未以適當身分加保，健保署乃逕辦黃○○以眷屬身分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本人已與其父黃○○失聯多年，健保署未積極對黃○○發函請其自行加保，直接以便宜行事方式，從歷年來的投保歷史紀錄，發函要求依附加保，顯有失職不妥，健保署亦未提出強制須由法定親屬代繳納保費之法源依據，未盡告知義務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黃○○為申請人父親即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當其無職業時，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之眷屬身分。</li> <li>2. 該署於 112 年辦理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時，查得黃○○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以被保險人身分轉出後未再辦理加保，因</li> </ol>

查戶政資料，其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無法寄發輔導納保函，爰該署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暫核定黃○○以申請人眷屬身分加保。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父黃○○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黃○○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父黃○○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